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中国银河证券 | CGS



因城施策，京沪现房销售细则落地

—— 京沪完善住房销售制度点评

分析师：胡孝宇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因城施策，京沪现房销售细则落地

—— 京沪完善住房销售制度点评

2026 年 09 月 29 日

核心观点

- **事件：**北京、上海分别于 9 月 24 日、9 月 28 日陆续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制度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涉及预售管理、现房销售、主办银行制度、融资支持、土地供应、质量监管和市场秩序规范等方面。
- **预售管理：**两地均规范商品房住房的预售条件，并在预售条件上提出不同的要求。**1）对主体结构封顶的要求有差别：**北京要求单体建筑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楼栋顶板及楼顶构筑物、配套设施完成混凝土浇筑），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出具签字盖章的《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上海要求单体建筑应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对解除资金监管的要求不同：**北京要求项目预售资金全额、全过程监管，项目联合验收后，方可解除资金监管；上海要求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后，方可解除资金监管。考虑到上海土地出让为分批次集中出让，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至土地现场交易存在数周的时间差，因此对于在途项目，上海增加一类“828（含）前已发布出让公告但在 828 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商品住房项目”，体现因城施策的特点。
- **现房销售管理：**京沪两地对现房销售的现房销售要求、现房销售制度、定金等方面分别出台规定。**1）两地对现房销售制度的要求基本一致，**如对 828 起新发布土地出让公告的商品住房项目优先选择现房销售。**2）两地在定金的要求上有差别。**例如在定金收取的上限要求上，北京、上海分别要求定金收取一般不超过总房价款的 1%、3%。
- **土地管理：1）土地管理上，土地供应两地均提出“一地一策”。2）土地成交价款上，**两地 828 后发布出让公告的商业住宅用地，土地成交价款的首付款均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缴纳，首付比例不低于总价款的 50%。**京沪在土地成交价的余款支付周期表述上不同：**北京要求土地成交价款的余款可延长至合同签订后 2 年内缴清；上海要求土地成交价款的余额可延长至出让合同签订后 1 年内缴清、适应市场和项目需要，按规定程序决策后，可再延长 1 年。整体来看，上海对于缴纳土地价款的要求更严格。
- **投资建议：**2026 年 9 月 24 日、9 月 28 日，京沪陆续出台完善商品住房销售的政策，两地对于现房销售管理等方面基本保持一致，在预售条件、收取定金上限、土地供应、金融支持等方面的具体细则要求上存在差异，体现出各城市因城施策的特点。我们认为具有稳健现金流管理、擅长项目运营的房企有望穿越周期，存量房交易同样因此或益。我们看好：滨江集团、招商蛇口、保利发展、华润置地、华润万象生活、新城控股、招商积余、龙湖集团；建议关注：1）中介龙头：贝壳-W、我爱我家；2）优质开发：建发国际集团、中国海外发展、绿城中国；3）优质商业：恒隆地产；4）优质物管：绿城服务；5）代建龙头：绿城管理控股。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不及预期的风险；房企现金流压力过大的风险；房价大幅波动的风险；政策推进和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房屋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房地产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胡孝宇

✉：huxiaoyu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3070001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1.银河地产】稳中求进，推行现房销售_8 月现房点评

2.【银河地产】房地产行业深度_新模式下再出发_2025 年中期策略报告

3.【银河地产】再提稳定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值得期待_7 月政治局会议点评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目录
Catalog

一、 预售管理 3
二、 现房销售管理 4
三、 金融支持 5
四、 土地管理、质量监管与秩序规范 6
五、 投资建议 7
六、 风险提示 7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2026 年 8 月 28 日，住建部、自然资源部、央行、金管局、证监会五大部委出台房地产现房销售相关政策文件，分别涉及房屋销售、房地产金融支持、土地出让等方面。2026 年 9 月 24 日、9 月 28 日，京沪分别出台完善商品住房销售的政策，是“828”政策后首批出台地方性政策的城市。

一、预售管理

两地均规范商品房住房的预售条件，并在预售条件上提出不同的要求。

1）对主体结构封顶的要求有差别：北京要求单体建筑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楼栋顶板及楼顶构筑物、配套设施完成混凝土浇筑），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出具签字盖章的《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上海要求单体建筑应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2）对解除资金监管的要求不同：北京要求项目预售资金全额、全过程监管，项目联合验收后，方可解除资金监管；上海要求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后，方可解除资金监管。两地均提到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另发。

表1：京沪两地对预售管理的表述

划分	北京	上海	是否一致
828 后新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的商品住房项目	申请预售的，单体建筑应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楼栋顶板及楼顶构筑物、配套设施完成混凝土浇筑），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出具签字盖章的《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项目预售资金全额、全过程监管，项目联合验收后，方可解除资金监管。具体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另行印发。	申请预售的，单体建筑应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项目预售资金实行全额、全过程监管；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后，方可解除资金监管。具体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另行制定。	否
828（含）前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证但未办理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	申请预售的，预售条件、预售资金监管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	申请预售的，预售条件、预售资金监管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	是
828（含）前拿地但未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	原则上按新取得土地项目执行预售管理政策，各区政府确保能够按时建成交付的，在加强预售资金监管的情况下，报市级部门备案后，在 2027 年底前仍可按原有预售条件申请预售，但资金监管按以下要求执行： 1.设定重点监管额度，重点监管额度要覆盖项目全部剩余工程建设费用及红线外需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市政工程费用，以保障项目竣工验收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预售资金应全部进入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监管账户，入账资金超过重点监管额度后，可按建设节点申请支取相应建设资金，或申请支取超出重点监管额度部分的资金，支取时由房屋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审核。	原则上按新取得土地项目执行预售管理政策；为保持市场供需平稳，各区政府确保能够按时建成交付的，在加强预售资金监管的情况下，报市房屋管理部门备案后，2027 年底前仍可按原有预售条件申请预售，但资金监管按以下要求执行： 1.设定重点监管额度，重点监管额度应覆盖项目工程建设配套费用及必需的管理运营资金，保障项目竣工验收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2.预售资金应全部存入资金监管账户，入账资金超过重点监管额度后，可按建设节点申请支取相应建设资金或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申请支取超出重点监管额度部分的资金，支取时由项目所在区住房资金监管机构审核。	基本一致
828（含）前已发布出让公告但 828 后取得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商品住房项目	-	2027 年底前预售条件可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但预售资金监管执行新的政策规定	否
828（含）前的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经各区政府评估风险后，可按在途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否

资料来源：北京市政府，上海住建委，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3）对于在途项目（828（含）前拿地的项目）的划分有细微不同。北京分为三类：828（含部分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取得）前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办理预售许可证的项目、828（含）前已拿地（含正在出让）但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828（含）前的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上海在此基础上增加一类828（含）前已发布出让公告但在 828 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商品住房项目。由于上海土地出让为分批次集中出让，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至土地现场交易存在数周的时间差。

表2：上海近期部分土地出让和土地交易

地块名称	浦东新区 Y000902 单元 19-21 地块	黄浦区 C010302 单元 271A-03 地块	浦东新区 PDP0-0405 单元 C-02E-01 地块	嘉定区 JDC1-0501 单元 74-04 地块
土地出让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828（含）前是否已发土地出让公告	是			
土地现场交易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828（含）前是否拿地	否		是	

资料来源：上海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现房销售管理

两地对现房销售的现房销售要求、现房销售制度、定金等方面分别出台规定。

1）两地对现房销售制度的要求基本一致，如对 828 起新发布土地出让公告的商品住房项目优先选择现房销售，上海在此基础上增加对于土地出让的要求：实行现房销售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公告中向社会公开现房销售相关信息。

2）两地在定金的要求上有差别。在定金收取的上限要求上，北京、上海分别要求定金收取一般不超过总房价款的 1%、3%。在定金合同内容上，两地均要求房企违约不能按期交房的，购房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出解除定金合同，上海在此基础上还提出购房定金合同应约定等内容。

表3：京沪两地对定金的表述

划分	北京	上海	是否一致
现房销售要求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新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的商品住房项目优先选择现房销售。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新公告出让土地的商品住房项目，优先选择现房销售；实行现房销售的项目，在土地出让公告中向社会公开现房销售相关信息。	基本一致
现房销售制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房屋首次登记后，编制现房销售方案，向房屋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申请现房销售备案后，按现房销售方案组织销售，所销售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应无抵押、查封等情形。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房屋首次登记后，编制现房销售方案，向项目所在区房屋管理部门申请现房销售备案后，按现房销售方案组织销售，所销售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应无抵押、查封等情形。	是
定金合同签署	实行现房销售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与购房人签订购房定金合同	实行现房销售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与购房人签订购房定金合同	是
定金上限	一般收取不超过总房价款 1%的定金	一般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 3%	否
定金合同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约不能按期交房的，购房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出解除定金合同。	购房定金合同应约定定金金额、商品住房售价、交付时间及不能按期履约的责任等，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房地产开发企业违约不能按期交房的，购房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出解除定金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返还定金，承担违约责任。购房定金合同示范文本由市房屋管理部门牵头制定。	否

资料来源：北京市政府，上海住建委，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三、金融支持

在主办银行制上，京沪两地对于主办银行认定、房企资金管理、预售和定金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基本一致。在房企资金管理上，上海增加“市、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作为住房资金监管机构”的细则表述。在预售和定金管理上，两地对于在主办银行开立用于存放监管项目的预售资金和现房定金的资金监管账户的主体要求不同，北京和上海的开立主体分别为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项目所在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表4：京沪两地对主办银行制的表述

划分	北京	上海	是否一致
主办银行认定	2026 年 8 月 28 日后签订开发贷合同的商品住房项目，贷款银行单独提供开发贷的，贷款银行为主办银行；贷款银行组建银团提供贷款的，银团贷款牵头银行为主办银行。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新签订借款合同的项目实行主办银行制。贷款银行单独提供开发贷的，贷款银行为主办银行；贷款银行组建银团提供贷款的，银团贷款牵头银行为主办银行。	是
房企资金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主办银行开立资金账户，项目存续期间，开发贷款、项目自有资金、现房销售资金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均应纳入在主办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主办银行开立资金账户，项目存续期间，开发贷款、项目自有资金、现房销售资金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均应纳入在主办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管理。市、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作为住房资金监管机构。	基本一致
预售和定金管理	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主办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监管项目预售资金和现房定金。	项目所在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在主办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监管项目的预售资金和现房定金。	基本一致

资料来源：北京市政府，上海住建委，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在贷款管理上，两地对于按揭贷款管理、开发贷发放等方面的表述均基本一致。上海增加对于“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的政策表述，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债券、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开展基于项目的融资，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表5：京沪两地对贷款管理的表述

划分	北京	上海	是否一致
按揭贷款管理	2026 年 8 月 28 日后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项目，竣工备案后方可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含公积金贷款），贷款资金应当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项目，竣工备案后方可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含公积金贷款），贷款资金应当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	是
开发贷发放	加大对现房销售项目和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项目的开发贷款支持力度。贷款银行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确定投放节点和投放额度，分批发放开发贷款，贷款资金应通过在主办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受托支付至项目公司交易对象的账户，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对实行现房销售和预售的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实现开发贷款发放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	对实行现房销售和预售的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实现开发贷款发放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加大对现房销售项目和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项目的开发贷款支持力度。贷款银行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确定投放节点和投放额度，分批发放开发贷款，贷款资金应通过在主办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受托支付至项目公司交易对象的账户，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是
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	-	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债券、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开展基于项目的融资，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否

资料来源：北京市政府，上海住建委，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四、土地管理、质量监管与秩序规范

两地在土地管理上表现出差异，体现出土地市场因城施策的特点。

1）土地供应上，两地均提出“一地一策”：北京提出“合理确定商品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围绕轨道交通站点优化布局”、上海提出“统筹考虑出让地块的区位、规模、结构、节奏和规划指标要求，着力推动区位、产品符合市场需求、规模适度、周期适中的优质地块供应”。

2）土地成交价款上，两地 828 后发布出让公告的商业住宅用地，土地成交价款的首付款均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缴纳，首付比例不低于总价款的 50%。**京沪在土地成交价的余款支付周期表述上不同：**北京要求土地成交价款的余款可延长至合同签订后 2 年内缴清，不计利息；上海要求土地成交价款的余额可延长至出让合同签订后 1 年内缴清、适应市场和项目需要，按规定程序决策后，可再延长 1 年，分期付款不计利息。上海对于分期缴纳出让款的项目，额外要求在出让款缴清后才可核发合同范围内第一批次的商品住房预收款许可。

表6：京沪两地对土地管理的表述

划分	北京	上海	是否一致
土地供应	统筹“人房地钱、职住商服”，合理确定商品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围绕轨道交通站点优化布局，支持带规划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完善“一地一策”会商机制，加大用地周边市政配套建设支持，推动入市用地达到“七通一平”。	强化规划引领、资源统筹、市场导向，实施“规储供用”一体化机制，加强房地联动，优化城市设计，统筹考虑出让地块的区位、规模、结构、节奏和规划指标要求，着力推动区位、产品符合市场需求、规模适度、周期适中的优质地块供应。加强市场研判，坚持“一地一策”稳妥有序供应。	否
土地成交价款	2026 年 8 月 28 日后发布出让公告的商品住宅用地，出让价款可按国家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款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缴纳，缴纳比例不低于总价款的 50%，余款可延长至出让合同签订后两年内缴清，不计利息。	2026 年 8 月 28 日后发布出让公告的商品住宅用地，出让价款可按国家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款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缴纳，缴纳比例不低于总价款的 50%，余款可延长至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缴清；适应市场和项目需要，按规定程序决策后，可再延长一年；分期付款的，不计利息。出让价款具体交缴方式，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决策后，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予以明确。分期缴款项目，开发企业可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缴款项目在出让价款缴清后，方可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核发该出让合同范围内第一批次的商品住房预售许可。	否

资料来源：北京市政府，上海住建委，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两地在质量监管和市场秩序规范上，均提出统筹推进“好房子”建设和规范市场秩序。上海还提出“优化项目行政审批”的要求，包括持续优化商品住房项目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竣工验收以及上市销售等审批流程，提高管理服务效能，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表7：京沪两地对质量监督和市场秩序规范的表述

划分	北京	上海	是否一致
好房子建设	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实行项目开发公司制，建立健全商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做好从规划设计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并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统筹推进“好房子”建设。	统筹推进“好房子”建设。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实行项目开发公司制，建立健全商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做好从规划设计到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是
项目审批	-	持续优化商品住房项目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竣工验收以及上市销售等审批流程，提高管理服务效能，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否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市场秩序	加大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基本一致

资料来源：北京市政府，上海住建委，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五、投资建议

2026 年 8 月 28 日住建部等五部门出台现房销售及相关配套的政策，2026 年 9 月 24 日、9 月 28 日，京沪陆续出台完善商品住房销售的政策，对预售管理、现房销售管理、金融支持、土地管理、质量监管与秩序规范等方面分别提出实施意见。京沪两地对于现房销售管理等方面基本保持一致，在预售条件、收取定金上限、土地供应、金融支持等方面的具体细则要求上存在差异，体现出各城市因城施策的特点。

我们认为具有稳健现金流管理、擅长项目运营的房企有望穿越周期，存量房交易同样因此或益。我们看好：滨江集团、招商蛇口、保利发展、华润置地、华润万象生活、新城控股、招商积余、龙湖集团；建议关注：1）中介龙头：贝壳-W、我爱我家；2）优质开发：建发国际集团、中国海外发展、绿城中国；3）优质商业：恒隆地产；4）优质物管：绿城服务；5）代建龙头：绿城管理控股。

六、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不及预期的风险；

房企现金流压力过大的风险；

房价大幅波动的风险；

政策推进和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房屋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房地产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图表目录

表 1： 京沪两地对预售管理的表述 3
表 2： 上海近期部分土地出让和土地交易 4
表 3： 京沪两地对定金的表述 4
表 4： 京沪两地对主办银行制的表述 5
表 5： 京沪两地对贷款管理的表述 5
表 6： 京沪两地对土地管理的表述 6
表 7： 京沪两地对质量监督和市场秩序规范的表述 6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胡孝宇，房地产行业分析师，6 年房地产研究经验，美国东北大学硕士，同济大学金融学学士，曾就职于天风证券，2023 年 7 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 5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 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林 程 021-60387901 lincheng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 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 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